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咨询方）：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造价咨询内容

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提升项目进行（预算
造价、预算审核、结算审核）。

2. 工程造价咨询范围

- （1）工程量清单编制；
- （2）工程量清单计价；
- （3）工程造价分析；
- （4）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二、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及收取费用方式：

1. 咨询费用金额：该工程收费是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和潮财建【2019】19号文的收费标准（其中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费 and 行业收费标准下浮20%），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为16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后并开具有效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用。

3. 本咨询费用由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于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湘桥分公司开票和代收款相关事务。

三、咨询成果提交期限及保密

1. 成果提交：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完整的咨询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误工费等。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解除：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诉讼：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
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支机构：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湘桥分
公司（盖章）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银行账号：9550880251191600104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4日